

輪胎之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
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<p>1. 輪胎標示須以在模具上刻印或用金屬片固定在模具上之方式，產生永久性記號。胎邊標示必須在輪胎兩側側面，惟製造日期之代號及製造國別可以單面標示。</p> <p>2. 「磨耗之標示」(胎面磨耗指示平臺)：</p> <p>(1) 汽車用輪胎：每個輪胎須在胎面主要溝槽內，沿外周上等距離設置 6 處以上之磨耗平臺，標稱輪圈直徑代號≤ 12，可設置 3 處以上之磨耗平臺，並在兩側胎肩部設置其指示之記號(例：Δ)。此磨耗平臺距離溝底高度不小於 1.6mm。當輪胎磨耗到此磨耗平臺時，不應繼續使用。</p> <p>(2) 機車用輪胎：每個輪胎須在胎面主要溝槽內，沿外周上等距離設置 3 處以上之磨耗平臺，並在兩側胎肩部設置其指示之記號(例：Δ)。此磨耗平臺距離溝底高度不小於 0.8 mm。當輪胎磨耗到此磨耗平臺時，不宜繼續使用。</p> <p>3. 「胎邊主要標示」：</p> <p>(1) 輪胎標稱：標稱方法依 CNS 3668 及 CNS 4678(適用汽車用輪胎商品)、CNS 3669 及 CNS 4678(適用機車用輪胎商品)之規定。</p> <p>(2)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。</p> <p>(3) 製造國別。</p> <p>(4) 製造日期之代號。[由 4 個數字組成，前 2 碼代表生產週別，後 2 碼代表生產年分(西元)，例：1117(西元 2017 年第 11 週)]。</p> <p>4. 胎邊其他標示：可依輪胎之適合特性選擇 CNS 1431 第 7.3 節</p>

第三部分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¹
<p>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商品名稱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。</p> <p>二、生產、製造商²名稱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</p> <p>三、商品內容：</p> <p>(一) 主要成分或材料。</p> <p>(二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</p> <p>四、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</p> <p>五、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應行標示之事項。</p>

(a)~(n)項或 CNS 4879 第 7.3 節(a)~(j)項適合特性在胎邊部予以標示。

第二部分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
- 1.商品名稱
- 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
- 3.商品檢驗標識

註¹：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，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。

註²：如為委託加工製造(OEM)方式生產，標示委製商而無須標示承製商。

備註：

商品標示法規定之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、說明書等3處擇1處標示。